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汴不动产登发〔2018〕46号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做好规范登簿行为提高登记数据质量工作 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解决目前不同程度存在的日常登簿不够严谨、质量把关不够严格、登记簿部分内容缺失、上报数据空项多、填报信息错误等问题，保证登记信息的完整、准确、规范、权威。结合我中心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登簿行为、提高登记数据质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登簿行为。不动产登记簿是不动产登记的法定载体，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直接影响不动产登记的质量。各科室必须高度重视，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国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有关规定,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得随意减少登记簿的内容。对存在不动产单元号等19项登簿内容空缺或填写不规范等问题的,应立行立改。自本通知下发后各科室应按新的要求登簿。

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近期,中心要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形成的不动产登记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电子登记簿形式是否规范,簿、本、页之间关联是否准确,电子登记簿形式记载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准确,是否存在应填未填数据项,列出问题清单,查找问题原因,逐项落实整改。对可以通过批量处理方式进行补录和纠正的,应立即补录和纠正;对需要核对纸质档案或影像资料进行补录和纠正的,应抓紧开展补录和纠正工作;对需要通过外业补测进行补录和纠正的,应及时部署补测工作;对因面积、金额等数值单位应用错误造成录入数据错误的,应立即纠正。在自查自纠中发现涉及登记错误的应当进行更正登记。

三、同步升级信息系统。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是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各项数据完整、规范、准确的重要平台。中心已经与系统软件开发商联系,完成了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将不动产单元号等19个登记事项修改为必填字段,确保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完整、规范和准确。同时,发挥信息系统自动识别、

自动提醒、自动限制和自动采集等功能，最大限度防止人工填报产生的数据错误。

四、加快完善存量数据。信息科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加快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对已入库归档的登记簿中部分数据存在空项或填写不规范的，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尽快采取补测、补录等方式进行信息补充完善，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各项数据完整、规范和准确。

五、适应新校验规则。省厅已对上报不动产登记数据实行了新校验，各科室应积极适应新校验规则要求，加强日常业务自检，确保数据校验规则与部发新版校验文件和样例一致，提升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增量数据接入质量和存量数据汇交质量。

联系人：吕炜 0371-22217835

附件：19个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待完善字段及所在属性表说明



